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01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801617-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」一份，請 查照轉知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5-02-17  
交 09:57章

1. 轉知會員公會知悉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收 104年 2 月 17 日  
文 號 2308 號

## 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

- 一、內政部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建立建築工程造價定期檢討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基準，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，得考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。
  - （二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之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。
  - （三）其他依工程造價計算所繳納之費用。

於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徵詢建築師、營造業及不動產開發業等相關公會團體意見。